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更新可能交易消息
延長相關期間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茲提述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有關可能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公告所界定義者相同之涵義。

延長相關期間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股東與潛在買方仍在就可能交易磋商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處理上述事項，且鑑於根據諒解備忘錄設定之相關期間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故潛在賣方股東與潛在買方已同意將相關期間(「**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除最後截止日期有變外，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除諒解備忘錄(其不會就可能交易對訂約方施加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有關相關期間、誠意金、專營權、保密性、開支及管限法律之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外，潛在賣方股東與潛在買方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每月公告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每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作出公告載述可能交易之進展，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交易為止。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討論未必一定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要約將獲實施，且即使實施，亦未必一定會待若干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及灌志明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